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陳楊宮月(即陳順益之繼承人)

陳一鋒(即陳順益之繼承人)

陳鴻昌(即陳順益之繼承人)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1,836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